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晴輝有限公司

(BRIGHT CLEA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聯合公佈

延長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晴輝有限公司

就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由晴輝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及其結果

晴輝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要約項下接獲合共110,054,100股股份、44,805,000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及20,000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有效接納申請。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股份要約而持有、控制及處置合共2,155,563,7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6%。

收購人決定延長要約之接納期限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茲提述晴輝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之接納水平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股份要約、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要約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要約項下分別接獲合共110,054,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94%)、44,805,000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總數約11.99%，但並無任何投票權)及20,000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總數約0.01%，但並無任何投票權)之有效接納申請。

所有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均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期到。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間前經已持有、控制及處置之2,045,509,6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4.72%)、100,874,360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總數約26.98%，但並無任何投票權)及308,227,574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總數約82.45%，但並無任何投票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股份要約、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要約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要約而持有、控制及處置2,155,563,7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7.66%)、145,679,360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相當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總數約38.97%，但並無任何投票權)及308,247,574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相當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總數約82.46%，但並無任何投票權)之權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i)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及(ii)借入或貸出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延長接納期間

收購人決定延長要約之接納期限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付款方式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要約項下有效接納申請之款項經已或將於(視乎情況而定)登記處接獲所有令該等接納申請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接納股東及接納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晴輝有限公司
董事
李志剛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主席)、勞景祐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小姐。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即勞景祐先生及李志剛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麥尊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收購人及聯合集團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本公司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